

香港海洋公園電動車充電站使用條款及免責聲明:

1. 此為自助式電動車充電服務站，使用者在充電前，必須明白及同意有關的充電指南及使用條款細則。
2. 此電動車充電站（「充電站」）由香港海洋公園（「本園」）提供，予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其授權部門發出有效牌照或車輛證明文件之電動車使用。
3. 使用充電站設施時，使用者必須承諾依照及遵從充電指南操作。
4. 使用者必須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充電站，為免引致任何人身體受傷害或財物損失或損毀，使用者必須確保：
 - 電動車及其連接到充電站的所有裝置，性能是良好和安全、技術上可與充電站兼容，及符合使用充電站要求；
 - 充電時充電接線已穩妥接上充電口，而且充電接線位置不會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例如絆倒等；
 - 電動車駛離車位或 / 及開動電動車前，已從充電器拔除充電接線插頭。
5. 使用者不以下列方式使用或嘗試使用此充電站，或容許任何其他方以下列的方式使用本服務。一經發現，除被禁止使用充電站外，本園將保留一切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以不合法、欺詐、不恰當或未獲授權或為不道德為目的；
 - 會違反或侵犯其他人的權利或私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知識產權；
 - 會為任何人士帶來滋擾、不便或不必要的焦慮；
 - 會對充電站的任何部份作出修改、損壞或分拆；
 - 與本服務之目的不一致；
 - 是為使用者本身或任何一方（不包括本園）的商業得益；或
 - 損害或干擾此充電站、或導致充電站操作或執行上產生任何惡化或退化後果。
6. 開始充電後，充電線會被鎖上，令充電線不能從充電器插座拔出。如要終止充電及拔出充電線，請依照停止充電的程序。
7. 充電服務提供的最大輸出功率，充電時的實際充電功率及充電速度會因應每款電動車的型款，電動車可支援的電壓 / 電流 / 功率，電動車內的設置，電動車的電池設定及充電狀況等不同因素而有所差異。
8. 此充電站只支援歐規 Type 2 充電接口制式電動車使用。
9. 充電服務以每小時為一節計算，不足一節亦作一節計算，提早結束充電服務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及找贖。電動車充電時間和費用以此充電站系統為準，且該記錄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因技術問題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阻礙系統完成交易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壞，本園一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0. 如已完成充電後仍佔用充電位的車輛將按每分鐘被收取閒置費港幣 5 元，不足一分鐘亦作一分鐘計算。如果車輛在充電完成後的十五分鐘內拔除充電線及駛離充電車位，則獲豁免。
11. 只有充電中的電動車可停泊在充電專用車位。如有任何未經授權車輛，包括但不限於已完成或停止充電的電動車或其他車輛佔用充電專用車位，本園保留鎖上、拖走或移走該車輛的權利，使用者亦需繳付港幣 320 元罰款。
12. 使用者知悉及確認香港海洋公園有權限制使用充電車位或 / 及充電系統，亦有權取消、終止或暫停提供本服務，無需事先通知。
13. 本園會以應有的謹慎和技術為您提供本服務。惟因鑒於電動車充電服務之性質（包括非由本園擁有或控制之商品及服務），本園無法承諾本服務將會持續或完全沒有故障。

14. 如發現充電站出現任何損壞或操作失靈，請即時停止使用此設施及充電服務。本園對充電站的品質、標準及功能，概不作出任何承諾、保證或擔保。
15. 就充電站之遺失、盜竊或損壞而引致本園蒙受任何損失（包括維修之費用）或損壞，使用者必須就該遺失、盜竊或損壞向本園賠償其（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有份引致的部份。
16. 倘因使用者使用不當或不合理使用情況下導致自己及/或他人受傷，死亡或引致財物損毀破壞，使用者必須自行承擔及/或承擔有關人士因此所導致的索償、要求、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或責任。
17. 本園對因使用充電站而引致或產生的任何傷亡及財物損失或損害、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後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及/或其他責任。使用者明白須為用充電站而引致的一切風險責任，而不得向本園追索任何賠償。
18. 本園可隨時修改有關充電站使用條款，而毋須事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園保留最終決定權。